

第 19 款表格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第 33(1)(l)條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申請將經費用於
《職工會條例》第 33(1)(a)-(k)條以外的用途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名稱：

登記編號：

致：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1. 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現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33(1)(l)條的規定，尋求行政長官批准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經費用於《職工會條例》第 33(1)(a)-(k)條¹以外的用途。詳情如下：

(a) 擬支用經費的目的、分項及金額[#]：

支用目的	支用分項說明	金額 (請註明貨幣)

¹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1)條的規定，任何已登記職工會的經費（任何福利經費及選舉經費除外），除該職工會規則及該條例及其規例條文另有規定外，只可為以下目的支用 —

- (a) 支付該職工會的職員及受薪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該職工會事務所招致的開支；
- (b) 支付該職工會的行政開支，包括審計其經費帳目的開支；
- (c) 在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是其中一方的法律程序中進行起訴或辯護，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目的在爭取或維護該職工會作為一職工會的權利，或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或與其僱用的人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
- (d) 代表該職工會或其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
- (e)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f) 款設立及維持福利經費；
- (g) 購買債券、證券或財產；
- (h) 向在香港設立的任何已登記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組合支付會費或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i) 推廣文娛活動；
- (j) 在行政長官批准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任何職工會或其他類似的組織提供資助或捐贈，不論該已登記職工會是否與此等職工會或組織聯結；
- (k) 支付該職工會根據《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被定罪後所處的罰款；
- (l) 獲行政長官批准的任何其他用途。

支用目的	支用分項說明	金額 (請註明貨幣)
		總金額

(b) 運用經費作上述用途的原因：

.....

.....

(c) 請解釋運用經費作上述用途是否符合貴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宗旨或規則：

.....

.....

2. 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已於 年 月 日舉行的 會議^②中，議決通過運用經費作上述用途。

3. 如對本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與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 先生／女士聯絡。

4. 現附上下列相關資料及文件(如適用)：

- (a) 召開上述會議的通知書副本1份及該會議的決議案副本1份(由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主席(或會長)及1名職員(即理事會成員)簽署證明)；
- (b) 有關擬運用經費的文件；
- (c) 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授權主席(或會長)及司庫作出本申請的文件；及
- (d) 其他相關文件。

5. 本職工會／職工會聯會謹此聲明，本申請書所填報及提供的資料全部屬實及正確無誤²。

簽署

姓名

主席(或會長) ()

司庫 ()

職工會／職工會聯會印章

.....年.....月.....日

* 請在適當方格加「✓」號選擇。

如表格預設的位置不敷應用，請另頁填寫。

@ 請說明決議在何種會議中通過。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1) 勞工處轄下的職工會登記局是為執行《職工會條例》而向你收集上述個人資料。
- (2) 為了上述第1段所提到的目的，我們可能會將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勞工處其他科別、相關執法機構、相關決策局／部門或貴職工會／職工會聯會的會員／成員職工會透露。
-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及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你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你的個人資料。
- (4)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職工會登記局副局長聯絡（電話：3575 8500；電郵：rtu@labour.gov.hk；地址：九龍旺角道1號旺角道壹號商業中心11樓）。

²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50A條的規定，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或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港幣200,000元及監禁1年。